

广东海洋大学分析测试中心科研成果奖励实施办法

（试行）

为贯彻落实学校十四五发展规划建设国内一流、国际知名的高水平海洋大学的战略要求，培养激励全校科研团队取得高水平的科研成果、提升学校基础研究和前沿技术研究的原始创新能力，进一步提升分析测试中心（以下简称“中心”）仪器设备的使用，拟对使用中心仪器设备的校内用户产出的高水平成果予以奖励，特制订此奖励方案。具体细则如下：

一、奖励形式

以测试费的形式直接存入课题组在分析测试中心的账户中，用于冲抵在分析测试中心的分析测试费用开支。

二、奖励范围

利用分析测试中心仪器设备获得的测试数据，以广东海洋大学为第一单位在国内外高水平期刊发表的高质量学术论文，且在论文中致谢分析测试中心或致谢中心负责仪器的老师，根据发表论文期刊水平，给予不同的测试经费奖励。

发表论文中须出现使用分析测试中心仪器的信息（生产公司，型号等），以及通过中心仪器得出图表数据等。

致谢参考模板：

1. We would like to thank Analytical and Testing Center of Guangdong Ocean University for ****.

2. We Would like to thank Dr./Mr/Miss *** at Analytical and Testing Center of Guangdong Ocean University for their assistance with *** and *** analysis.

三、奖励标准

第一类：顶级期刊

我校为第一单位发表于《Nature》、《Science》《Cell》（含子刊）的学术论文，每篇奖励测试费 10000 元；

第二类：ESI 学科论文

入选 ESI “热点论文” 每篇奖励测试经费 4000 元；入选 ESI “高被引论文” 每篇奖励测试经费 2000 元。

第三类：一类期刊

我校为第一单位，发表于 SCI 一区期刊的论文每篇奖励测试费 1000 元；

第三类：二类期刊

我校为第一单位，发表于 SCI 二区期刊的论文每篇奖励测试费 500 元。

第四类：三类、四类期刊

我校为第一单位，发表于 SCI 三区、四区、EI、区梯队期刊的论文每篇奖励测试费 400 元。

第五类：其他期刊

我校为第一单位发表，发表于 CSCD、北大核心期刊、广东海洋大学学报的论文每篇奖励测试费 200 元。

注：

- 1、对于同时被多种检索源期刊收录的论文，按最高标准执行，不重复奖励。
- 2、SCI 分区以中科院文献情报中心的 JCR 分区为依据。
- 3、ESI 热点论文、高被引论文以我校图书馆信息咨询与发展研究部公布的 ESI 数据分析报告为依据。
- 4、奖励金额原则上不超过课题组所用测试中心仪器的测试费用。
- 5、对于使用中心仪器设备获得的测试结果，在国内外期刊发表的学术论文，但未在论文致谢中提及广东海洋大学分析测试中心的，按同等奖励的 50% 折算。

四、奖励领取办法

奖励申请时间：本奖励活动每年 6 月和 12 月各开展一次，与学校科研积分考核与科研成果统计时间一致，请用户提交科研成果奖励申请，并附相关证明材料。

奖励申请程序：由课题组人员在分析测试中心网站（<http://210.38.137.67:8090/>）的“下载专区”中下载并填写《广东海洋大学分析测试中心科研成果奖励申请表》，将申请表和文章电子版本发送到分析测试中心邮箱（Fxcszx@gdou.edu.cn）；纸质版由课题组负责人签字后，会同文章复印件、检索证明复印件等相关证明材料一并提交至第三实验楼 D201 办公室王湘文老师，电话 2396080。分析测试中心核准后，在中心网站公示结果，并将奖励测试费预存至各课题组负责人的缴费账户。

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施行，由分析测试中心负责解释，2022 年 1 月 1 日起发表的文章均可申请奖励。